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九號20樓20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重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附加於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之股本總面額，惟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配發者：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行使當時就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購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任及／或僱員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續)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在本決議案(a)、(b)及(c)各段獲通過後，董事獲授本決議案(a)、(b)及(c)各段所述類別之任何事先批准如仍然生效，將被撤回；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當日；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特定期間內作出股份發售，向指定記錄日期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及批授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規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續)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股份」），惟須遵照香港股份購回守則，並在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情況下進行；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予購回之股份總面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c) 在本決議案(a)及(b)段獲通過後，董事獲授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類別之任何事先批准如仍然生效，將被撤回；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續)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上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本公司股本中之總面額，該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總面額，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股本總面額10%。」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天佑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80號
22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一名上述列席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